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許瑋庭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518
傳真：02-27595772
電子信箱：at47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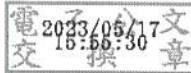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30324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6110027_112303245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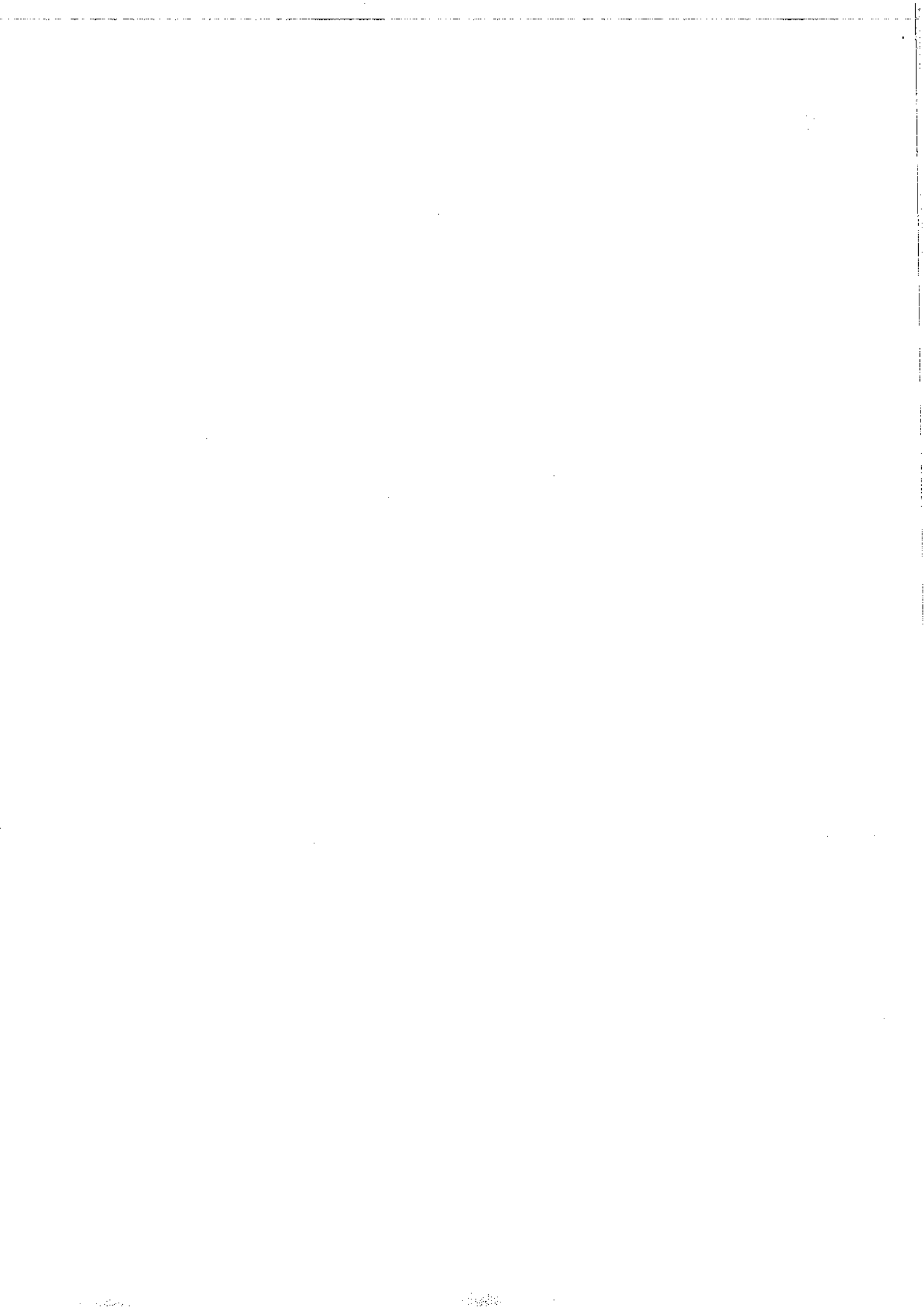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有關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5條基地退縮疑義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5月12日營署更字第1120031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5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21號。
- 三、網站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張顏鵬建築師事務所（含附件）

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黃珣媛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07

電子郵件：ina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-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20031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5條
基地退縮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局112年5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0150669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5條規定，起造人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續依建築法令申請建築執照；次按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；又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，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2公尺以上之淨空設計建築，依所貢獻之之公益性給予不同容積獎勵額度，本部107年5月25日並召會討論確認淨寬認定原則。
- 三、有關所詢危老建築基地經地政單位鑑界遇有鄰房越地界占用，而無法達致淨空設計，是否得給予容積獎勵1節，上開

都市發展局 1120512



BCAA1123032452

辦法已明定，請貴府依個案事實及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卓
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



裝

訂

線

